

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2584號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續行試辦一年至114年度，及其目標值成長率、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新支付價格生效日期。

依據：本署106年9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60011072號公告及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續行試辦一年至114年度。

二、上開方案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114年度目標值成長率為5.288%（含精神科長效針劑及暫時性支付專款預算成長率）。

(二)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新支付價格生效日期為115年4月

1日，其支付價格核算調整結果，另案公告。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